|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87-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 |
| 有关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议程设置和完善筹备与决策过程的提案 | |
| **目的**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审查关于理事会会议议程设置和完善筹备与决策过程的提案，并批准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必要的措施**。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国际电联《组织法》  国际电联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С23/3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32/en)号文件（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的改进的报告）  理事会[第626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ResDec/Council-decision-626-e.pdf)（С22）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16-CL-C-0134/en)（С16）  理事会[С23/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02/en)号文件 | |

# 1 概述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https://www.itu.int/dms_pub/itu-s/opb/conf/S-CONF-PLEN-2022-PDF-C.pdf)第10条：

–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第68款）；

– 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第69款）；

– 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届会议的议程均依据[国际电联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4](https://www.itu.int/council/pd/rop-C.pdf)制定。因此，下列各项应列入初步议程草案：

a) 关于国际电联活动的年度报告草案；

b) 双年度的或（根据情况）年度的预算草案，国际电联的账目以及财务工作报告；

c) 理事会上届会议批准列入的各个议项；

d) 秘书长认为需要提交理事会的各个事项。

规则4.3进一步明确要求，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秘书长须准备一份最后议程草案，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某届大会或某个部门、联合国组织或其某个专门机构所建议的任何事项，且这些事项至少在该届会议开幕的八个星期以前通知秘书长。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的改进的报告（[С23/3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L-C-0032)号文件）涉及改进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的筹备过程等议题，其中包括与拟订议程和指定会议筹备区域联系人有关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会议的拟议日期和会期以及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拟议日期的报告，建议逐步缩短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例会的会期，并在每年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CWG和EG）会议中选择一个以虚拟形式组织召开一次。

# 2 理由

在研究了上文第1节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和总秘书处的提案后（涉及理事会会议议程的编制、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区域联系人的指定、理事会会议会期的缩短以及以虚拟形式举办集中召开的CWG和EG会议），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希望分享以下意见。

2.1 理事会会议上的讨论往往是冗长而密集的，因为每届会议审议的问题和文件不仅数量庞大，而且较为复杂，对国际电联履行职权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有时还具有争议性；此外，审议工作经常超出时间管理计划中分配的时间，并延续到正式工作日结束之后。因此，有必要对理事会会议期间审议工作的时间管理进行重点优化，而不是缩短会期。

重点应放在确保理事会每届会议优先讨论与国际电联履行其职权有关的核心问题，推动成员国落实国际电联关键文件的规定、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落实国际电联其它大会和会议的决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分配给理事会的其它职责上，从而确保理事会履行《组织法》第10条规定的职权。

帮助理事会会议集中审议与国际电联履行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职权及其在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良好、有效运作有关的核心问题，并帮助理事会正确履行其职权的一个方法是，改进这些会议议程的制定程序。

为了提高理事会会议期间的时间管理效率，并腾出时间进行有效的审议，对议程草案上的议项进行优先排序可能会有所帮助。可以如下进行。当国际电联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议程草案（通过秘书长提醒即将召开的会议的通函分发）的想法和提案时，若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能够在顾及理事会职权的情况下，根据议程草案各议项与国际电联职权的相关性，对各议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做出评估，将会有所帮助。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定最后的议程草案，反映这些评估结果，以便随后的审议可以侧重于国际电联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对国际电联履行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职权、对其在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良好、有效运作以及对理事会正确履行其职权至关重要的问题和文件。

与此同时，秘书长在其关于理事会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会议的拟议日期和会期以及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拟议日期的报告中提出的办法，以及对每届会议议程的说明，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一个有用的渠道，帮助成员国根据议程草案各议项与国际电联使命的相关性，并顾及理事会的职权，对这些议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进行评估。

在已经确定的传统的九天会议期间，只有当理事会会议审议时间的分配优化工作显现出成效，即讨论没有超过时间管理计划分配的时间，也没有超过正式工作日的结束时间，且会议也不会没有时间审议核心职权问题，审查逐步缩短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例会会期的问题才有意义。

通过缩短会期来改变现有做法，实际上只会进一步增加审议压力，202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期缩短时便发生过这样的情况。那次会议在会期缩短情况下取得的成果促使做出决定，今后此类全会将恢复以前的完整会期形式。

2.2 以虚拟形式组织一次集中召开的CWG和EG会议，很可能会带来通常的复杂问题，并因时差问题而导致有效会议时间减少，失去在会议间歇期间进行传统非正式协商的机会，所有与会者无法平等地稳定获取会议工作所需的电子资源，一系列后勤难题（例如，雇用主持人、确保安全、访问控制、识别与会者，以及提供综合会议室管理所需的专门设备）等等。

同样值得记住的是，根据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C16），“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CWG和EG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是收集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输入意见和提案、努力就国际电联职权下的核心问题达成妥协立场并将这些妥协提请理事会注意的重要机制。

因此，在做出决定是否以虚拟形式举办集中召开的CWG和EG会议之前，就这一决定的必要性和可接受性适当征求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似乎是完全合理的。

2.3 关于从理事会成员国中指定一名区域联系人以筹备理事会会议的提案，我们希望指出，理事会本身体现了一种有限代表性的形式，其成员国代表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理事会”）规定，这类成员国的数目不得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规定，选举这些成员国时应适当考虑理事会席位在世界各区域之间公平分配的需要。

还必须指出的是，理事会已经有一个对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包括国际电联最高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区域协调的有效机制：在区域性电信组织（RTO）框架内进行协调。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并考虑到：

–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因此，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筹备会议在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方面与之合作；

–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之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这些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此外，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综上所述，促进秘书处与各区域在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中加强互动的最佳方式是通过现有机制进行协调，即区域性电信组织，并在区域性电信组织中指定区域联系人参与需要表明区域立场的会前磋商。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这些磋商不是理事会会议的组成部分，无权作出任何决定，并且不涉及任何表决或需要适用关于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则6、7或8的其他情况，因此可指定加入了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一代表担任联系人，例如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协调员，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理事会代表他们行事。

# 3 提案

基于上述内容，俄罗斯联邦提议，理事会应向秘书长提出下列建议：

1) 在提醒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通函中，根据与国际电联使命的相关性，同时顾及理事会的职权，围绕带有附加说明的议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征求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意见，以便最后的议程草案能够反映这些评估，并提高理事会会议审议工作的时间管理计划的有效性；

2) 推迟审议逐步缩短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例会会期的问题，直到审议时间的管理优化工作在第626号决定（C22）已经为理事会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会议确定的九天会期内显现出成效，以避免重复WTSA-22缩短会议时间产生的负面经历；

3) 鉴于CWG和EG会议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它们成为收集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输入意见和提案、致力于就国际电联职权下的核心问题达成妥协立场，并将这些妥协提请理事会注意的重要机制，因此应在做出决定之前，与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进行适当磋商，讨论以虚拟形式举办会议的必要性和可接受性，同时铭记上文第2.2小节“理由”下提到的许多复杂情况。

4)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通过区域性电信组织促进秘书处和各区域在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中的互动，且指定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系人参加要求表明区域立场的会前磋商；加入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一代表均可被指定为联系人，如全权代表达会筹备协调员，理事会代表其行事（见上文“理由”第2.3小节）。

\_\_\_\_\_\_\_\_\_\_\_\_\_\_